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皇朝目錄

卷二百九十三 皇朝一

食貨一

田賦

卷二百九十四 皇朝二

食貨二

田賦

卷二百九十五 皇朝三

食貨三

戶口

卷二百九十六 皇朝四

食貨四

錢幣

卷二百九十七 皇朝五

食貨五

征權

卷二百九十八

皇朝六

食貨六

市糴

卷二百九十九

皇朝七

食貨七

漕運

鹽法

卷二百

皇朝八

選舉一

文科

武科

任子

吏道

卷二百一

皇朝九

選舉二

文選

武選

卷二百二

皇朝十

選舉三

考課

卷三百三

皇朝十一

學校

學校

卷三百四

皇朝十二

職官一

官制

卷三百五

皇朝十三

職官二

官品

封階

祿秩

卷三百六

皇朝十四

禮吉一

南郊

雩

朝日夕月

天神地祇

太歲

風師雨師等祠

北郊

社稷

堂子

山川

先農

先蠶

卷三百七

皇朝十五

禮吉二

太廟 時享 祫祭 功臣配享 奉先殿 嘉慶殿 恩佑寺 安佑

宮 永佑寺 上陵

卷三百八 皇朝十六

禮吉三

歷代帝王廟 釋奠 闕里祀典

卷三百九 皇朝十七

禮吉四

京師崇祀 直省專祀 諸臣祠 家廟

卷三百十 皇朝十八

禮嘉一

元旦朝賀 冬至朝賀 聖節朝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 皇后三大節朝賀

常朝 御門聽政 登極 巡幸 經筵 臨雍 附鄉飲酒

卷三百十一 皇朝十九

禮嘉二

上尊號徽號

尊封

冊立皇后

冊封妃嬪

冊立皇太子

冊封諸王貝

勅貝子

冊封公主

冊封福晉夫人

冊封郡主縣主郡君鄉君縣君

皇子

皇孫婚

親王以下婚

公主下嫁

郡主以下出嫁

品官庶士庶人婚

卷三百十二

皇朝二十

禮軍

大閱

大狩

親征

命將出征

凱旋郊勞

受降

獻俘受俘

卷三百十三

皇朝二十一

禮賓

朝貢

附信節館餼

敕封外國

相見儀

卷三百十四

皇朝二十二

禮凶

國恤

山陵

服制

卷三百十五

皇朝二十三

樂

樂制

樂章

樂舞

樂律

樂器

卷三百十六

皇朝二十四

兵

兵制

軍令

教閱

軍器

馬政

卷三百十七

皇朝二十五

刑

刑制

詳讞

赦宥

贖刑

卷三百十八

皇朝二十六

象緯

天象

兩儀

地體

七政宿度

太陽行度

太陰行度

日月實徑與

地徑

日月食

五星

極度偏度

天漢

儀器

卷三百十九

皇朝二十七

輿地

京師

盛京

行省

蒙古

青海

西藏

新疆

卷三百二十

皇朝二十八

四裔

朝鮮

日本

琉球

安南

暹羅

緬甸

廣南

英吉利

呂宋

南掌

荷蘭

法藍西

布魯特

博爾都鳴爾亞

意達里亞

俄

羅斯

哈薩克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二百九十三

皇朝一

食貨

田賦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於地 盛京有退園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田竈地江南江蘇有山蕩漫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竈地等地陝西有更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稻田墾田狼田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蠡地皆爲民田均相其肥瘠爲科則

田賦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徵者有折徵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徵曰漕漕有正

糧有雜糧

正糧米雜糧豆麥蕎麻等類

折徵者始定以銀繼則銀錢兼納

以上通典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 諭曰昨歲春寒耕耘失時以致乏穀今歲春復寒然農率不可違也宜勤耕種而加耘籽焉夫耕耘及時可望有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穀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通行督率任土宜以樹秫稷黍穀毋曠惰又 諭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以天寒姑緩種植誠王貝勒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 命者輒責罰贖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省文臣齎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之後望治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

十餘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三十兩宜總計各款彙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大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由單俾熟地糧米實數定爲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齊承勳以賦役之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敕所部於賦役全書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鑿之微通行裁革悉照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令天下識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議將各廠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甦小民取盈攤派之困

以上通考

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之法山東總河楊方輿疏請清丈田畝以見在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一年又定原荒之田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

通典

三年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戶部察核錢糧原額在京責成各管衙門在直省責成撫按彙造賦役全書頒行天下是時天下財賦最重之區莫如江南江西浙江三省而蘇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徵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紓民累江西南昌瑞州袁州三府荒地浮糧懸欠日久巡按黃贊元請丈出荒地永行豁免其近山易旱近水易潦者上則改爲輕則俱從之六年頒易知由單將各州縣衛所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漕白二糧及京庫本色俱條悉關載

通行直省按戶分給七年定衛所屯田科徵先是衛所屯田分給軍丁因有操練城守捕盜領運之責科徵較民田輕減至是裁汰衛軍凡有運糧衛所仍舊徵收其無運衛所照民田起科通志

八年蘇松巡撫秦世積疏言八事一田地令業主自丈見田制篇一額定錢糧俱填易知單設有增減分

給小單以防侵蝕一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戶名姓以便磨對一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收糧聽里戶自納簿櫃俱加司府印封以防抽換一解放先急後緩勒限掣銷毋許存留胥役之手一民差按田均派與排門冊對驗無使不均一備用銀兩不得預支從之通志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關一代制度查考舊籍實詳盡無遺創立新規簡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編審繕造黃冊呈進我朝定鼎以來尙未舉行宜自順治十二年爲始責布政使彙造以便查稽隙地漏糧之弊俱從之十三年諭戶部右侍郎

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冊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牘酌量時宜凡時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厯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豁免至若漕白雜項或已改折或解本色或有昔未詳而今宜增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綱舉目張勒成一編頒示天下庶使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良法垂萬世成規時賦役全書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賦役全書者先開地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繼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令士民檢閱丈量冊以田爲主諸原隲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形畢具而黃冊則準於戶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赤歷每年頒發二扇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膳眞一令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使歲終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註明年月日期解戶姓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以易知由單一條鞭者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則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末編總數刊成定式每年開徵一月前給散花戶使民通曉而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卽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州縣納戶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冊則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者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據以銷算考核時直省奏報錢糧又有所謂無序冊者其所載條件卽奏銷冊數目也順治初議定每歲造送康熙四年以其糜費無益令永行停止

通考

十八年御史何可化疏言蘆課六弊一坍塌賠累宜豁一徵收解費宜革一豪強隱佔宜清一書吏飛灑宜禁一佃蠹侵欠宜究一蠲免條例宜薄工科給事中王曰高疏言蘆政四條一嚴催征以懲積欠一清踏勘以核實數一按地形以清課額一酌久任以專責成均從之 按蘆地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五省有之其地有草麥籽粒蕩灘熟田低田泥灘水光灘水影荒白塗水窪基草荻草市地蘆墩埂划塘水套湖墻白沙草場地等名又有密蘆稀蘆上地中地下草地上草地中草地草地下蘆田下蘆田胡荻之別均按畝分別徵收

通典

康熙元年以山東民地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 特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及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分別處分是時海內初平人民未盡復業雖順治十五年開墾之例通行直省地廣人稀汙萊多有未闢者乃申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其議敘例略如前而又戒凡州縣衛所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督撫題參其已墾而復荒者削去開墾所加紀錄如前任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照例議處以康熙二年爲始寬限五年如六年之後察出荒地尙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其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前州縣例議敘其後又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自二十頃至百頃以上者試其文藝通否酌量以知縣縣丞百總武職等官用復採川湖督臣蔡毓榮言蜀省可墾之地敕現任文武官員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卽陞其各省候選佐雜

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起科時實授本縣知縣其開墾之限始定五年旋即有停止限年之令又有取具里老無包賠甘結始准議敘之令所以杜愾報灘派之弊也其起科之例

國初定制准以三年

聖祖軫念黎元尤爲備至十年准于三年後再寬一年十一年令寬至一

六年之後十二年復寬至十年及至十八年始復六年起科之例

通志

二年工科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國初原總歸戶部自順治七年令各部寺分

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姦弊請以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外其餘

通解戶部各造簡明賦役冊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名色各部寺應用錢糧卽向戶部

支給從之四年革隔年預征之例凡錢糧均以夏秋分征申加添火耗之禁五年諭民間多關尺

寸之土卽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陞科或因承糧易致爭訟

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首

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陞科何等以下永免陞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續議准直隸零

星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

畝者山西瘠薄下地不及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高岡砂磧下隰

低窪之地江蘇山頭土角溝畔田塍奇零隙地安徽水田不及一畝旱地不成二畝者江西山頭土

角不及二畝砂石間雜坍塌不一者福建奇零田地不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

者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奇零土地高灘阪
隔種植稱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磧
之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在開墾未及起科之年地或鹹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
地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岡陀砂磧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地則
中則水田不足一畝旱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磧确水耕火
耨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陞
科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典通

六年諭各省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
至湖廣陝西二省每糧一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行令照例開注其由單報部之期有違限八
月者州縣衛所及轉報官均行議處戶科給事中姚文然言蠲免災荒除本年應蠲錢糧卽於本年
扣免外亦有本年納戶之錢糧收完在前奉蠲在後則以本年應蠲錢糧抵次年應納正賦名曰流
抵欲使人人均沾實惠必須將流抵一項載入由單但部題定例次年由單於上年十一月頒發計
該州縣磨算錢糧數目款項造成式樣送布使司磨對必須在上年九十月間而各撫題報災傷夏
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被災分數必候該撫查回部覆
奏允然後行咨該撫又轉行各地方官雖至速已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久已在

頒發由單之後矣何從填入乎然流抵不填由單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結耳印結出於官吏之手民未盡知也姦胥貪官因此侵冒者不少惟有於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單之一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災錢糧應流抵康熙六年者自應於康熙六年抵免訖即於康熙七年由單之首填入一項內開某府某縣於康熙五年分蒙恩蠲免重災田若干畝每畝免錢糧若干或次災田輕災田合縣共該免銀若干兩除本年已完若干兩外尚該流抵銀若干兩俱於康熙六年分內於原被災本戶名下額賦各照分數流抵訖並無官吏侵欺等情此後列入康熙七年分額丁額賦等項如此則應蠲之分數與抵免之銀數每戶各報一單一目了然官吏自無所藉手矣至於蠲免者亦於蠲免之下年由單之首照依此式但改流抵字樣爲蠲而已疏上敕部議行

通考

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產分荒熟酌量變價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爲民累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畝給與原種之人改爲民戶號爲更名地承爲世業十年停遣湖廣江南江西收蘆課官歸并地方官管理

通典

二十八年行三聯印票法州縣催徵錢糧向用二聯印票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借名磨對稽察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論

通考

三十二年令浙江湖北山東丁絕戶存丁銀勻派地畝內帶征

通典

三十九年設立徵糧滾單凡徵糧立滾單每里之中或五戶或十戶止用一單於納戶名下注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給與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又依此滾催如有一戶沈單不完不繳察出究處 謹按是時徵糧之弊上下科派名色不一有合邑通里其攤同出者名曰輓擡有各里各甲輪流獨當者名曰硬馱豪民姦胥包攬分肥大爲民累及滾單之法行簡易明白吏胥不得侵漁天下便之

通考

五十二年特諭廷臣曰民之生繁日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嗣後止將見在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垂爲定額其滋生人丁但核所增實數另造清冊永不加賦尋以廷臣議定自康熙五十年額定人丁外新增者補足舊額缺數其餘謂之盛世滋生冊永不加賦

通志

雍正二年定直隸地丁銀賦攤征例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 謹按丁隨地轉之例廣東四川已先行之惟奉天府民人入籍增減無數仍舊分徵至是年通行各省令行攤徵凡各州縣按丁多寡地畝廣狹分爲差等每畝賦銀一兩攤丁不過二錢使無業貧民永免催科有業民戶亦有定額不至多寡懸殊

論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但偶有短少之處令其增補每致多索其數浮於